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公告

2025年10月11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6.28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5年10月11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

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

联系人:常田 联系电话:189715879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